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4月15日证监许可（2014）410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其中，基于本基金的分级机制和收益规则，恒财A为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恒财B为中偏高预期风险、中偏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尽管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但仍然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存在的上述风险及其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邵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股权结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7%、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4%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章宏韬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职员、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秘书、副科秘书，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综合部(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副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蒙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工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合肥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行长，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党组副书记，肥西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副理事长、副主任（主持工作），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范强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副处长，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局长，省地税局计财处处长，省地税局财监处处长，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皖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庆年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某部排长、指导员，副营职干事，合肥市财政局党组秘书、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合肥市财政证券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国元证券寿春路第二营业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姚怀然先生，董事，学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安徽省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瑞中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铜陵财专教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信息部主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深圳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现巨田证券）高级顾问。现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神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庆平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金融专科学校讲师、处长，申银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鑫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宁波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

汪明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处长、主任，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高级法院经济庭、民二庭庭长等职。现任安徽承义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忠道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理论教研室助教，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安徽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皖煤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杸鹏军先生，监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在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安徽省物资局（后更名为“安徽省徽商集团”）工作，历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所长，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李宏升先生，监事，本科学历。历任国元证券斜土路营业部交易部经理，交通银行托管部基金会计、基金清算。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岳红婷女士，监事，大专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安徽分行综合计划处、外汇信贷处任科员，中国银行东方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总部副经理，安徽省证券公司投资总部副经理，华安证券研究所资产管理部经理，2002年12月参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章宏韬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姚怀然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满志弘女士，督察长，管理学硕士，CPA。曾任道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陈大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供职于安徽省证券公司上海自忠路营业部、徐家汇路营业部，华安证券上海总部，华安证券网络经纪公司（筹）。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胡伟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十一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5、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公募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分管公募投资业务的领导、涉及公募投资和研究的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以及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人员组成。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分管公募投资业务的最高业务领导担任，负责投决会的召集和主持。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和职务如下：

龚炜先生	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总经理助理、投研总监兼基金投资部总监 T
胡伟先生	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部总监
王光力先生	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研究发展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6.5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3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2003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年再次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养老金业务处、内控管理处、运营管理处五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2、代销机构（仅代销恒财B）：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郭伟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0551-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 hazq.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tic.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jq.com.cn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1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芊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7-87618882
公司网址：www.tfzq.com

（1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1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1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0）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2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 - 68889155
传真：0531 - 6888918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王鑫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2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633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4）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2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 china-invs.cn

（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cn

（2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8）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29）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Western) Co., Ltd.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李巍

（30）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宋皓
电话：010-83561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3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 号安联大厦35 层、28 层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 号安联大厦35 层、28 层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 栋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联系电话：025-83290979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徐松梅
联系电话：0591-83893286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徐诚
电话：021-3850963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mmw.com，www.zlfund.cn

（3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孙晋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3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41）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传真：010-59539806
联系人：赵森
客户服务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4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廉亮
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4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4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4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或变更发售方式，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黎明、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9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 021-62281910
传真： 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恒财A和恒财B，所有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恒财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恒财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财B享有，亏损以恒财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财B承担。

二 、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内，经登记机构确认后的恒财A、恒财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恒财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在恒财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恒财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恒财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恒财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本基金将以恒财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财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恒财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恒财A、恒财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三、恒财A的运作

1、恒财A的收益

恒财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恒财A的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设定，并于次日公告；

计算公式如下：

恒财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利差

其中，计算恒财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恒财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恒财A的年约定收益率。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约定并公告首个恒财A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其后在每个恒财A的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确定恒财A下一个六个月封闭期内适用恒财A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并于次日公告。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3%（含）。 恒财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财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恒财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恒财A的开放日

恒财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需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满足该条件，则顺延至满足该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满足上述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

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恒财A、恒财B进入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见本部分的“四、恒财B的运作”中有关“开放期”的规定。

例. 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也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2014年3月31日（周一），则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A的开放日分别为2014年10月9日（由于9月没有31日，因此后移至2014年10月9日，满足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为工作日的条件）、2015年3月31日（周二）及2015年10月13日（由于9月没有31日，因此后移至2015年10月13日，满足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为工作日的条件）。恒财A在其他分级运作周期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恒财A的份额折算

（1）恒财A的开放日折算

恒财A的开放日折算基准日即为恒财A的开放日，本基金于该日对恒财A进行折算。

（2）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折算

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日终，对恒财A进行折算，将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恒财A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恒财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恒财B的运作

1、恒财B的收益

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恒财A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财B享有，亏损以恒财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财B首先承担。

2、开放期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本基金恒财A和恒财B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工作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2个、第3个工作日，开放办理恒财A和恒财B的赎回业务，同时开放办理恒财B的申购业务；赎回结束次一工作日起，恒财B继续开放2个工作日办理申购业务；恒财B申购结束次一工作日起，开放办理恒财A的申购业务，恒财A的申购开放2个工作日，期间若恒财A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恒财B份额余额的7/3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恒财A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延长恒财A或者恒财B的申购开放时间，但恒财A与恒财B的合计延长的申购开放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操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到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恒财B的份额折算

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折算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日终，对恒财B进行折算，将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恒财B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恒财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发售

在基金募集期内，恒财A和恒财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在恒财A 的开放日计算恒财A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及开放期内分别计算恒财A 和恒财B 的基金份额净值。

1、恒财A的份额净值计算

[illegible]

恒财A、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 日的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次一工作日、开放期内的恒财A、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外的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次一工作日及开放期，恒财A和恒财B不按照本基金的分级规则进行收益分配，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计算公式如下：

T日恒财A份额净值=【T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资产净值×（T-1日恒财A份额资产净值/T-1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恒财A的销售服务费】/T日恒财A份额数

T日恒财B份额净值=【T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资产净值×（T-1日恒财B份额资产净值/T-1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恒财B份额数

恒财A份额、恒财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恒财A及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恒财A 和恒财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恒财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恒财A 的开放日、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恒财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恒财A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2、恒财B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恒财A、恒财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 日的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的名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一、在恒财A开放日的定期折算

1、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恒财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财A份额。

3、折算基准日

恒财A的每个开放日。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恒财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财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财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财A的份额数×恒财A的折算比例

恒财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恒财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的定期折算

1、折算频率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财A和恒财B份额。

3、折算基准日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恒财A和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A和恒财B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恒财A和恒财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财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财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财A的份额数×恒财A的折算比例

恒财B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财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财B的份额数×恒财B的折算比例

恒财A和恒财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恒财A和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恒财A和恒财B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满足恒财A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恒财B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